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而其印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作為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作出所有相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雪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威廉先生
羅軒昂先生
黃思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